

揭阳市榕城旧城区（D-03-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对揭阳市榕城旧城区（D-03-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8日

公示内容：

一、用地位置

项目位于揭阳古城进贤门西侧，东至进贤门，南至现状街巷，西至观音仔街，北至进贤门商业街，规划范围面积1.75公顷（约26亩）。

二、规划调整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古城保育活化d的工作部署，彰显古城人文底蕴特色，激活片区商业活力，拟对进贤门西侧用地进行盘活再利用，用于建设文化和商业设施，补齐古城文化和商业服务短板、优化古城业态功能布局、提升城市门户形象和城市吸引力。

1. 道路系统优化

规划将思贤路中段由城市道路调整为步行街，通过人车分流设置，加强交通的便捷性与安全性；结合现状建设情况，优化原规划进贤门商业街线位走向和宽度，保障道路交通微循环；其余道路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一类和二类保护街巷范围进行控制。

2. 用地布局调整

调整前主要为零售商业用地、住宅用地等，结合路网优化，部分用地合并调整为文化商业混合用地。

3. 开发强度调整

详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市自然资源局3楼305室，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收，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旧城区（D-03-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字样。

（2）反馈意见邮箱：jygtkjgh@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旧城区（D-03-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字样。

3. 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签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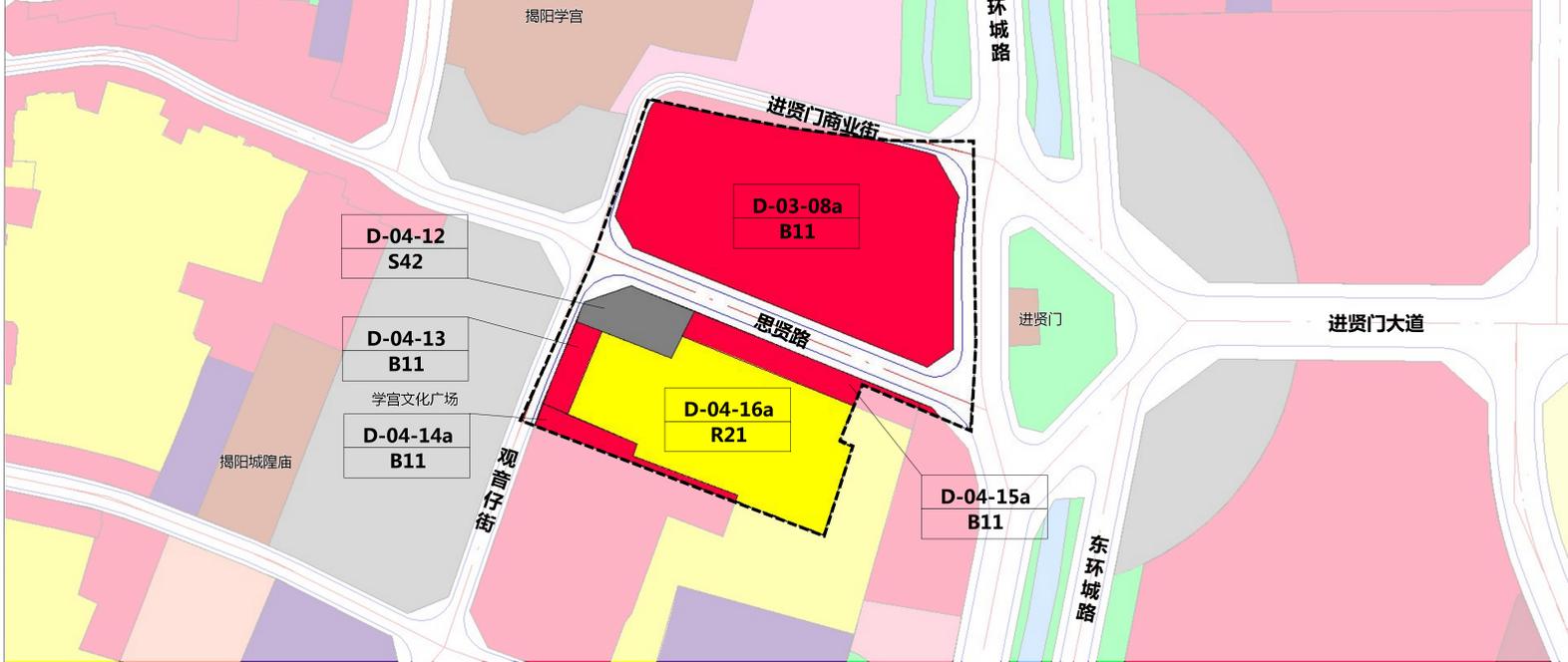
5. 查询网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jyjrzy/>)

6. 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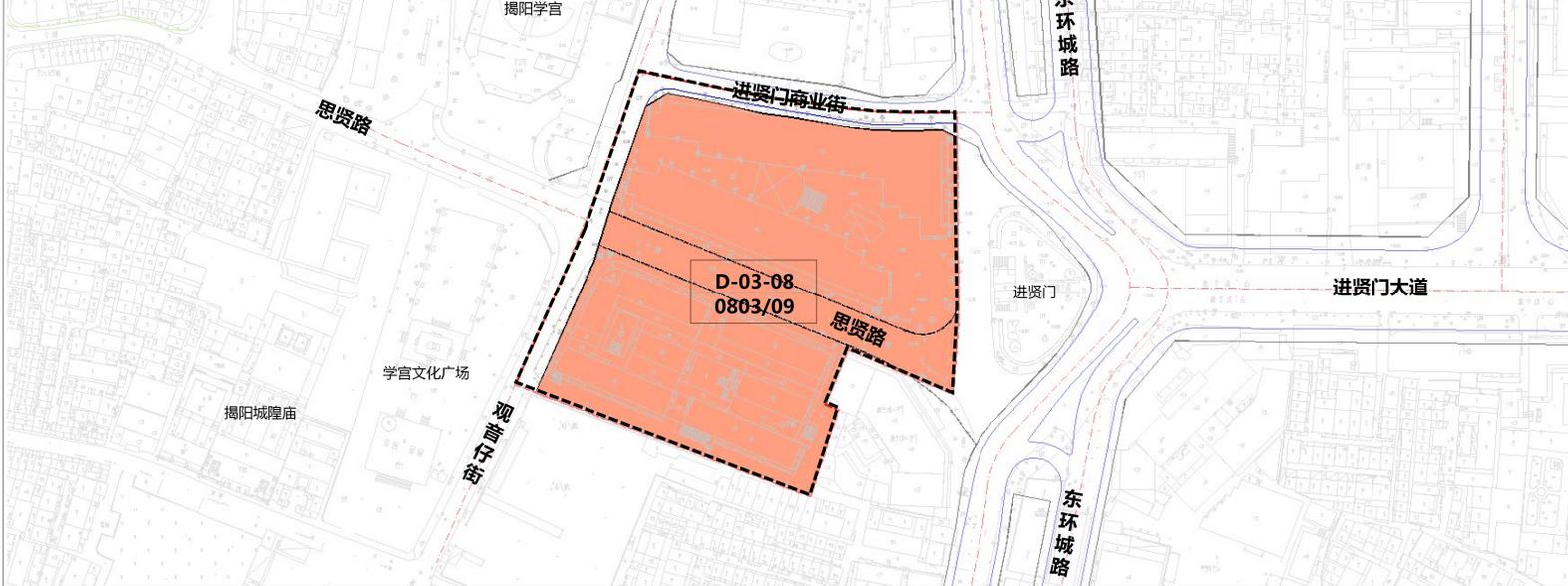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1	D-03-08a	B11	零售商业用地	7801	11.70	≤15602	2	40	25	8
2	D-04-12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642	0.96	—	—	—	35	—
3	D-04-13	B11	零售商业用地	323	0.48	≤388	1.2	40	25	8
4	D-04-14a	B11	零售商业用地	401	0.60	≤401	1	35	25	8
5	D-04-15a	B11	零售商业用地	732	1.10	≤878	1.2	40	25	12
6	D-04-16a	R21	住宅用地	4295	6.44	≤6443	1.5	30	30	12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檐口高度 (米)
1	D-03-08	0803/09	文化商业混合用地	15766	23.65	≤23649	≤1.5	≤50	≥10	≤7

备注：①地块位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高层禁建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2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控制。
②涉及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高度等建设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应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控制。
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须符合《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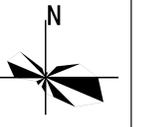
区位图



编码

D-03-08

指北针



图例

修改前图例

- B11 零售商业用地
- R21 住宅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城市道路
- 单元范围线
- D-07-12 地块编码
- A7 用地代码

修改后图例

- 文化商业混合用地
- 商业步行街
- 城市道路
- 单元范围线
- D-07-12 地块编码
- 1503 用地代码